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245號

聲請人 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育偉

相對人 楊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郁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買賣契約價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1,01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買賣契約價金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9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99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；嗣相對人對該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聲請人亦提起附帶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以111年度上字第565號判決廢棄原判決命聲請人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廢棄部分，及第二審（含附帶上訴）訴訟費用，均由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再不服提起上訴，終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79號裁定上訴駁回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而告確定在案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繳納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9,513元、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合計

01 為21,013元，有本院及臺中高分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
02 在卷可憑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
03 21,013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
04 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7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